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中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幾乎全部都在中國進行，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各節。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失去在若干分銷渠道銷售樂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或未能與樂高集團重續2016年樂高協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樂高產品應佔收入或會自2016年樂高協議生效日期起放緩。於訂立2016年樂高協議前，根據2013年至2015年的分銷協議，我們不獲授予獨家權利於線上渠道銷售樂高產品，且不獲授予權利銷售樂高產品予我們幾名一直為樂高集團重要客戶的批發客戶。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我們自2016年不再有獨家分銷權在零售店（就自營零售渠道而言）及自2017年不再有獨家分銷權向分銷商（就批發渠道而言）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因此，樂高集團可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及向彼等直接銷售樂高產品。此外，根據2016年樂高協議，儘管我們已保留在百貨公司渠道銷售樂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然而，倘樂高集團認為我們嚴重損害樂高集團的發展策略或明顯偏離樂高集團在中國的預期，則樂高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此外，2016年樂高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樂高產品的銷售貢獻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佔收入約66.5%、64.2%、62.7%及61.2%，因此，倘我們於若干分銷渠道失去獨家分銷樂高產品的權利，或我們未能與樂高集團重續2016年樂高協議，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樂高集團及／或樂高集團其他新業務夥伴的更多競爭，及／或與樂高集團終止業務關係，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上述獨家安排有變（自2016年起生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為樂高集團委任之有關2016年樂高協議所載相關樂高產品於中國的唯一分銷商。然而，就該等樂高產品而言，概不保證樂高集團不會委任任何新批發商或分銷商（「新批發商」）以作為本集團以外的批發商或取代本集團。倘本集團以外的新批發商獲委任，本集團的部分或所有現有批發客戶或會選擇自該名新批發商採購樂高產品，而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入或會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新批發商所設定的相關樂高產品的批發價低於我們所設定者，則相關樂高產品的最終零售價亦或會下降，從而因降低零售收入而間接影響我們的零售業務。倘該名新批發商獲委任以取代我們，我們或會不再擁有來自相關樂高產品的任何收入，且倘我們無法覓得能夠產生相似需求及收入水平且具類似成本架構的替代玩具或嬰兒產品，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商的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694家整體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80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878家。我們透過分銷商實現的樂高產品銷售額基於各種原因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109.4百萬港元。倘中國引入新批發商，其業務很可能與我們的批發業務直接競爭，而該名新批發商的客戶亦可能與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客戶競爭。倘我們的營運成本無法得到控制並降至上述情形所致收入下降的類似水平，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樂高品牌產品銷售，該品牌的任何不良表現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樂高品牌下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樂高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品牌擁有人。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樂高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3.2%、67.5%、66.2%及64.6%。我們自2001年起開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樂高產品。雖然我們自2001年起已推出更多品牌及產品，但我們預期於未來期間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樂高品牌下的銷售。有關樂高集團的負面報道，或有關樂高品牌的市場觀感或客戶偏好的變化，可對樂高品牌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來自我們的批發客戶及樂高集團的新業務夥伴的競爭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樂高集團向我們少數批發客戶（彼等一直為樂高集團的重要客戶）直接供應樂高產品。據我們的了解，該等批發客戶以集中方式與樂高集團磋商有關彼等採購的交易條款、採購及促銷活動。該等批發客戶可能會以低於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的零售價銷售相同的樂高產品。我們不能排除彼等於日後在產品定價及採購成本方面與我們競爭的可能性。據我們所知，該等批發客戶僅將樂高產品轉售予中國的終端用戶，以及其現時的商業模式不包括委聘其他批發商或零售商於中國分銷樂高產品。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未來該等批發客戶將獲樂高集團委任為中國市場分銷商的可能性。

據我們所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批發客戶（上述批發客戶除外）概無直接與樂高集團訂立任何批發安排。當2016年樂高協議於2016年生效後，概無保證任何該等批發客戶將不會直接與樂高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並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倘該等批發客戶直接自樂高集團採購樂高產品，彼等或會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或於彼等的零售門店出售該等產品。樂高集團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訂有有關「建議零售價」及各渠道的相關定價結構的條款。與任何新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中可能並無該等條款或定價結構，或該等協議可能包含更為靈活的條款。亦無法保證該等新分銷商的客戶須遵守新分銷商訂明的定價結構（如有）。倘任何批發客戶直接向樂高集團採購，在產品定價及採購成本方面與我們競爭，或倘2017年或其後樂高集團與我們的批發客戶（上述批發客戶除外）或其他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可能透過改變業務策略、減少銷售或產量、改變售價或在中國委任其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分銷商，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

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可能透過不經由本集團而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改變業務策略或減少銷售或產量，就供應給我們的產品改變其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儘管我們獲大多數中國品牌擁有人授予獨家分銷權，彼等可能透過更改分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分銷權。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不會委任其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代理商或分銷商。此外，我們從主要品牌擁有人採購的產品的售價的任何大幅增加將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終端客戶，我們的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8.7%、50.2%、49.9%及49.2%。過往的高毛利率日後可能無法維持。

概不保證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不會惡化，此可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產品供應以維持業務的能力。倘任何品牌擁有人改變其銷售或營銷策略，或另行委任其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交易商或分銷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兩年至五年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分銷協議大多數為期兩年至五年，部分該等協議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於2017年8月31日，有7項已屆滿或將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分銷協議。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該等協議分銷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14.9百萬港元、1,172.9百萬港元、1,215.7百萬港元及4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約76.6%、75.1%、74.2%及72.9%。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屆滿日期前或以雙方接納的條款與品牌擁有人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品牌擁有人持續業務關係或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或範圍變得對我們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強勁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廣受終端客戶好評，並對業務增長貢獻良多。品牌廣為人知有助提高中國終端客戶的認可及降低營銷成本。維持及改進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對我們擴大及維持終端客戶群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公司形象或聲譽因負面報道受損，我們的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產品質量、送貨時間、退貨程序、客戶或會員資料處理及安全常規或客戶支援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對我們的聲譽及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的業務或品牌的負面報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嚴重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進品牌形象，或品牌形象因負面報道受損，或品牌不再受終端客戶歡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而競爭的加劇可能使我們損失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玩具及嬰兒產品方面與眾多國內及國際的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未來還會加劇。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或更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有效競爭，我們必須繼續將大量資源投資於持續開發我們的品牌（Kidsland及Babyland）及品牌擁有人擁有的品牌以及擴大品牌組合。概不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源作出該等投資，或者該等投資將能讓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市場地位有所提升。此外，由於中國市場對跨國公司的意義日益重要，我們預期國際競爭對手將加大力度進軍中國。倘我們未能留住及吸引終端客戶，以及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爭奪零售點位置上的有利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玩具及嬰兒產品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

由於消費者偏好經常改變，玩具及嬰兒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未來玩具及嬰兒產品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並且及時營銷產品的能力。中國各地和不同地區內及不同客戶群體的消費者偏好有所不同，並受（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經濟環境及目標客戶人口概況等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並對當前的消費者偏好及時作出反應，可能會導致銷量下降、售價下跌、庫存積壓及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近年來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發展迅猛。我們於2011年在天貓開設首家線上旗艦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天貓有十家旗艦店及於京東有兩家線上商店。我們部分競爭對手亦已推出自營或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門店。該等能夠在線上成功銷售

風險因素

產品並且有效管理供應鏈及物流、網站服務器基礎設施及售後服務系統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優勢抓住該市場的機會，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銷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一直負責本集團及業務的發展，且迄今為止，管理團隊一直是驅使我們執行策略並取得成果的主要動力之一。我們持續成功管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執行董事－李先生、盧博士及仲女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在我們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或其他重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日後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有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中國對合資格人員求才若渴。倘我們未能招攬及留住維持營運所需的僱員，我們的實力可能受限，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此外，對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我們的勞動成本，繼而增加我們經營及取得盈利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順利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不斷尋求透過與新品牌擁有人或現有品牌擁有人的新產品線訂立分銷協議，從而多元化擴闊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然而，我們能否與新品牌擁有人建立關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相關市場是否有合適的品牌擁有人正尋求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及企業文化會否與彼等匹配良好；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否能夠提供優於我們的條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心儀的品牌擁有人訂立新分銷協議。

我們擴展至新品牌或產品類別不一定獲得廣泛市場接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我們為引入該等新品牌或產品類別而作出的任何投資，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將新品牌或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的現有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獲得市場接受或保證其將能產生正現金流。此外，引入新

風險因素

品牌及產品類別或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保持優化的品牌組合。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開支水平上升將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並可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從大型購物商場租用的零售空間經營零售店，亦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分銷中心。因此，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及分銷中心涉及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約為84.8百萬港元、119.4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約6.4%、7.7%、8.4%及9.5%。近年來，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開支水平已大幅上漲，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上升。當我們開設新的零售店或當我們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相關租賃協議時，租金開支水平上升可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我們的租賃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購物商場將不會在我們尋求重續租賃協議或為零售店要求較佳位置時，調高我們的租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按相同條款或按較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根本能否重續租賃協議。租金開支水平的任何重大增加（我們可能不將其轉嫁終端客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內的寄售專櫃須受寄售協議的條款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較有利的條款重續寄售協議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754個零售點當中的532個為設於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內的寄售專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透過寄售專櫃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35.8%、35.9%、32.9%及36.1%。我們與百貨公司及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據此，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收取寄售費，一般為每月的寄售費，按相關寄售專櫃的總銷售收益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為相互協定的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一般的寄售協議為期一年。百貨公司或會因應我們要求重續寄售協議或向我們劃撥百貨公司內一個優越位置而要求調高徵收我們的寄售費，或在我們尋求重續協議時向我們

分配百貨公司內一個不太理想的區域。百貨公司及玩具連鎖店或會面對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因而可能尋求透過調高寄售費以轉嫁給我們。部分寄售協議訂明於我們的寄售專櫃連續數個月未能達到每月銷售目標或未能達致若干目標時，百貨公司終止寄售協議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及時按相同條款或按較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根本能否重續寄售協議，或保證若干寄售協議將不會終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要與分銷商經營或擬經營的零售店競爭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在我們的零售點所在的中國城市經營零售店。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9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700家零售店。鑑於我們的產品多元化，我們並無採取嚴格措施以避免與我們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管理分銷商的零售網絡增長。倘分銷商積極擴張其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順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識別及獲得新零售點的合適位置，我們的擴張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擴張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零售點的位置。我們一般尋求將零售點開設在顯眼及客流量大的知名百貨公司及大型購物商場內，以提高我們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曝光率、接觸更多目標終端用戶以及得益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新零售點的黃金地點供應稀缺，故爭奪該等地點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識別及獲得黃金地點，尤其是在我們與可能擁有更高市場知名度及更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無法識別及承租新零售點的合適位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自有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的品牌及商標為成功關鍵。我們自2006年以來已將Kidsland及Babyland發展為強勁知名品牌。我們相信，眾多終端客戶就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與我們接洽是因為我們的聲譽及強勁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的產品持續成功及增長有賴我們能夠保護及宣傳品牌及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我們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擁有45個及四個註冊商標。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藉著使用相同品牌名稱或商標或創作或編造引起混淆的類似品牌名稱或關鍵字眼，模仿我們的品牌或侵犯我們的商標。根本上很難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倘我們未能防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搶走我們的終端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保障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能力及範圍並不明確。日後一旦發生涉嫌侵權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未來訴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

第三方銷售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

我們易受第三方使用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品名稱銷售仿冒產品的影響。銷售該等設計及質量低劣的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及／或我們品牌擁有人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得悉有大量仿冒產品透過線上平台（例如淘寶）出售。我們發現到可能的侵權事件，並已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一般不會針對有關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自行提出法律程序，因為這可能費時及費用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及其他資源。此外，該等法律程序產生的費用或不能向相關方悉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因此，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批發客戶的現有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批發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30%的收入是來自向批發客戶銷售。我們亦僱用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並依賴線上重要客戶銷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分別573家、694家、805家及878家分銷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與7家、8家、12家及12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11名、11名、14名及15名線上重要客戶。倘我們與該等批發客戶的關係轉差，或彼等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約為406.1百萬港元、528.0百萬港元、514.2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約30.7%、33.8%、31.4%及26.8%。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及擴張彼等的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日後增長至為重要，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彼等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任何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或平行進口我們在中國是唯一或獨家分銷商的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以及擾亂我們的銷售，導致未能達成我們品牌擁有人施加的銷售目標或最低購買目標。此外，分銷商或會就銷售或營銷我們的產品從事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中國反腐敗法）的活動。倘分銷商違反中國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不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損失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i)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分銷商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未能重續分銷協議或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及(iv)分銷商平行進口產品，均會令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業務策略定期評估分銷商及委聘分銷商。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並無與合共144家、156家、179家及38家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同期，我們分別與248家、277家、290家及111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倘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或限制我們的增長，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涉及產品責任索賠，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索賠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或要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承擔法律責任，縱使我們分銷的產品是由獨立第三方製造（東莞銀輝除外），以及必須遵守國家認監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認證所訂明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認為，當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之間發展時，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或會增加。我們對所分銷產品質量的控制有限，且不能保證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勝訴。我們或能向品牌擁有人收取彌償或賠償，但不能保證有關彌償或賠償可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的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並須投入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產品責任索賠抗辯或達成和解，以及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制裁，因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臨批發客戶及百貨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7%、14%、26%及24%為應收五大債務人（全部為我們的批發客戶及百貨公司集團）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6%、8%及11%為應收最大債務人（為一家百貨公司集團）款項。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批發客戶及有關百貨公司將準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我們於向批發客戶及有關百貨公司收款時遇到任何無法預料的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面臨來自新批發客戶及百貨公司及向現有批發客戶及百貨公司提供信貸的進一步信貸風險。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批發客戶及百貨公司違約的風險不會於未來出現。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因業務中斷、財產損壞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涵蓋第三方責任的保險以就於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造成的第三方損失及損害投保。我們亦為我們的零售店及分銷中心投購一切險，以保障我們免因盜竊、搶劫及火災造成的損失及損毀影響。我們並無為所有資產或所有物業內的損失投保。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涵蓋損失或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提交給相關中國機關，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與我們所租賃244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完成行政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0份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存檔。倘並無提交存檔，政府機關可要求於指定期限內進行存檔，否則可就每份未有妥為存檔的協議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目前並不清楚根據中國法律將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承擔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識別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存檔手續。概不保證我們的租賃物業出租人將於完成存檔過程中提供合作。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存檔，而相關機關裁定我們須就未有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存檔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我們部分出租人並無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54項物業作零售店、辦公室及分銷中心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

- 134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其各項物業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
- 120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充分證明。

因此，出租人的所有權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不能確定。概無保證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缺乏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所有權的資料可令本集團承受被逼遷離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不能確保可以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於附近物色到替代處所，並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以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時物色替代處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而須繳交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機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有及前僱員的任何索賠或投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遭到任何命令以糾正不合規事宜，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不會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僱員投訴，或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施加的該等法律法規。任何此等事態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17.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減少約147.3百萬港元及就中國和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30.2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59.7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59.7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33.5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總計約26.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59.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減少約85.9百萬港元及就中國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23.2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50.1百萬港元。有關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

風險因素

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負現金流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雖然我們尋求管理營運資金，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匹配。故此，我們可能於某段期間出現淨現金流出。負經營現金流使我們需要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將要違反付款責任及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面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令本集團減少未來稅項付款，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原因是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有變，本集團可能需撤減遞延稅項資產，此可能大幅影響我們於該有關財政年度的損益及財務狀況。

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估計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預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其餘[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經或預期從損益賬扣除，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扣除。

不論上市最終是否發生，重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將已產生並確認為開支，而這將減少我們的年內溢利，並因此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場狀況而延期，我們亦將要為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而這將對我們的未來年內溢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遵守與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的相關法規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我們須在時限內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稅項」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北京孩思樂、上海孩思樂及廣州孩思樂代孩思樂控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或應由該等實體預扣）的預扣企業所得稅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時限內預扣或繳付相關稅項。其後，我們已按北京、上海及廣州各稅務機關於2017年4月及5月所發的評稅通知書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繳稅項、漏報稅項或其他嚴重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的記錄；(ii)我們並無遭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調查；及(iii)中國稅務機關與我們之間並無發生爭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有關預扣企業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不會有中國稅務機關就遲繳預扣企業所得稅而向我們作出任何調查，或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遲繳預扣企業所得稅而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施加的該等法律法規。任何此等事態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而部份未來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例如與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延遲自政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

於未來，我們可能決定進軍新地區或市場或於新市場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我們於新地區或市場經營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任何經驗，而該等新地區或市場的文化及習俗、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的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以取得盈利。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遵守新地區或市場的新監管規定、獲得足夠的銷售訂單數量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臨近假日季節，如兒童節、農曆新年、聖誕節及新年，我們錄得較高的銷量及收入。近年來，我們亦於光棍節在中國錄得較高的線上商店收入增長。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開展更多促銷活動及營銷活動，以把握該段時間內多個公眾假期帶來的額外銷售機會。為此，我們一般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於財政年度末及該等假日季節前後的客戶需求。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公眾假期帶來的銷售機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支持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在銷售產品前的各個階段均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主要包括產品從港口至分銷中心及從分銷中心至不同零售點的運輸。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運輸瓶頸、罷工或不利天氣狀況）可能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中斷，並可造成交付延遲或丟失。此外，我們可能因失竊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善而蒙受產品損失或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佳表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倉儲我們銷售的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點或批發客戶指定的交付點前，我們將產品存放於分銷中心內。我們投購保險以彌補因分銷中心發生火災等事故而可能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火災等事故，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分銷中心造成損毀，則我們向零售點及批發客戶按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致使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須產生非預期的重大資本開支，並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延遲交付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或會導致終端客戶流失。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量高，產品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超過200家零售店及超過500個寄售專櫃，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存貨以支持擴充零售網絡帶來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維持產品存貨用於在零售點陳列以滿足終端用戶需求。因此，相比依賴批發分銷或特許經營模式的競爭對手，我們的存貨量相對較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356.8百萬港元、441.9百萬港元、506.1百萬港元及482.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的總資產分別約47.1%、53.0%、52.3%及53.5%。我們的存貨於往績期間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及我們銷售和分銷的產品品牌數目增加。

若無相當的銷售，存貨增加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添加壓力。此外，存貨老化使我們需要增加存貨撥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14財政年度約為5.7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為4.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6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為撥回約3.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零售點令存貨增加，以及存貨老化所致。由於我們預期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高存貨量影響。

此外，我們仍然易受玩具及嬰兒產品頻繁改變的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所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若出現任何非預期的變化，可導致我們產生缺貨或存貨過剩的物品，而這將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存貨增加可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撇減及撇銷，並導致現金流量緊張，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為零售店、寄售專櫃、辦公室及分銷中心的承租人，據此，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87.4百萬港元，其中153.8百萬港元的原租賃期超過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風險因素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預期不會於2019年前應用該新訂準則，並將包括對過往年度的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由我們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維護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需面臨人為錯誤、未經授權存取及干擾事件，而我們的客戶／會員資料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及有效運作。我們透過互聯網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傳送、儲存及使用客戶／會員資料。該等系統可能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或災難及未經授權存取（例如網絡攻擊）而損壞或中斷，引致我們的業務暫時停止及相關客戶／會員提出投訴或訴訟。此外，我們的業務倚賴由我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維護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性，以一直有效及可靠地運作。可能會發生若干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例如天災或嚴重停電，此可能導致其資訊科技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系統」一節。儘管我們已採納不同措施減低與網絡攻擊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措施可一直有效地使我們免受損害。發生上述事件或由於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料或進入我們的系統、數據丟失或毀壞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導致任何安全漏洞，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妥善運作，該等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主要包括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WMS)、IPOS系統及其他模組）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系統綜合及提供重要的營運數據，尤其是該等與我們銷售及存貨變動（由我們各零售點至總部）有關的數據，以便其後分析。我們亦正著手升級系統以更有效地協調及分配來自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零售

點的訂單。我們的系統容易因人為錯誤、天災、停電、電腦病毒、蓄意破壞及類似事件而遭損毀或干擾。雖然我們設有備份系統，但任何系統中斷或備份系統的故障，尤其是長時期中斷，將影響基礎運作數據與我們的中央集成系統執行同步處理的速率。任何延誤均可引致我們的採購、存貨控制、物流、銷售及整體融資控制程序緊張。我們的營運因擴張計劃而日趨複雜，可能需要額外的系統要求。我們的系統倘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或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週期性，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消費者在我們商品上的消費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利率、稅項、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從非必要消費品轉移至其他商品及服務。消費者偏好及經濟狀況可能不時有所分別或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收入及淨溢利的過往增長率或維持盈利能力，尤其是倘零售環境呆滯或衰退。此外，整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基本必需品且易受經濟變動所影響，故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對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2012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7.7%，並於2016年進一步放緩至6.7%，為連續五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另一方面，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長。於此情況下，父母變得更願意多花費為子女購買玩具及嬰兒產品。由於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易受總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所影響，故終端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放緩）所影響。整體經濟的任何放緩可削弱終端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需求，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動態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自1978年開始推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目前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支出、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注重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擁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惠及中國的整體經濟，但是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08年下半年起，其持續增長已面臨下行壓力，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2011年的9.5%下跌至2016年的6.7%。概不保證未來將會以相若的比率保持增長或根本能否維持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的法律案件判決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關於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及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

我們面臨與疫症、傳染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等傳染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應對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更為嚴格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倘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就能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不斷減少，中國政府針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凡針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購買國外貨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日後以美元等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狀況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造成何種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施政策目標。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在該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另一方面，若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以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以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為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仍然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以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按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任何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本節「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段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而評估合資格享有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的股東在進行報稅時可提交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惟須待稅務機關後續審核及管理方告作實。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就股份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可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來自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目前預測水平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除非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該中國外資企業向該香港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601號文，其中說明了就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釐定稅收協定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方法。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基於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減免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這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部分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事項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一節。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寶貴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罰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與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有關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本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彼等應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轉差

我們部分年內溢利是來源於香港。作為開放的經濟體，香港本地經濟亦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以及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化。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不穩定

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行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和自治水平得以維持。於2014年亦曾發生政治運動，對香港某些商業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均可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構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的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供的股份初步[編纂]將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化；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投資者投資股份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定價與進行買賣之間將相距數個營業日的時間。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劇烈波動。我們收入、年內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或其他分銷商的玩具或嬰兒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幅變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的重大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日後不會出現。因此，由於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如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此外，倘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產生債項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玩具或嬰兒產品分銷商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規管；

風險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或根本能否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支出延後。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股份購買者可能於有關購買後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股份購買者將會受到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會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股息不得以溢利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以外的資源宣派或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